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關於收購、購買或認購該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MOBIL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

確認要約價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4年12月2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3.5公告」)，以及其後由要約人於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21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0日及2025年5月9日刊發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3.5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要約人已注意到近期各項有關該公司所宣派若干股息對要約價造成影響的新聞報導，該等報導錯誤陳述要約價金額扣除股息後實際上換算為每股約4.91港元。要約人擬刊發此公告以澄清有關資料。

確認要約價

要約人謹此確認以下各項：

- (i) 誠如3.5公告所述及收購守則所規定，除2024年末期股息(已獲特別豁免)外，倘於3.5公告後就股份公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則要約人須按該等股息金額調低要約價，以令股東應收整體價值維持不變。
- (ii) 於2025年4月25日，該公司已宣派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155港元(「2025年中期股息」)，而有關股息須按收購守則所規定自要約價扣除。
- (iii) 然而，誠如3.5公告所述，2024年末期股息將不會自要約價扣除，因此股東有權收取要約價以外的2024年末期股息的全部利益。
- (iv) 因此，於宣派2025年中期股息後，要約價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將(透過僅扣除2025年中期股息金額)分別調整為每股5.075港元及每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5.075港元(「經調整要約價」)。
- (v) 為免生疑，倘該公司於要約完成前公佈、宣派或派付任何進一步股息，則根據收購守則所規定，經調整要約價須就該等股息金額作進一步調整。

進行要約的裨益

要約人鼓勵該公司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審慎考慮3.5公告之內容，尤其是題為「12.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一段，以了解進行要約之理據。要約人亦謹此補充以下資料。

要約價就股東而言屬極為吸引的溢價。

要約價乃經要約人審慎考慮後釐定，並已計及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之估值、宏觀經濟環境、香港電訊業之競爭格局，以及該公司之營運狀況及發展潛力。

要約人深信，要約價就股東而言屬極為吸引的機會，可按值得把握的溢價將彼等的投資變現。尤其是：

- (i) 經調整要約價每股5.075港元較股份於不受干擾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按除息基準)每股3.555港元溢價約42.76%，以及較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按除息基準)分別約每股3.228港元、每股2.892港元及每股2.701港元分別溢價約57.20%、75.48%及87.87%。
- (ii) 要約價已獲該公司部分最大股東同意。其中，要約人已按要約價向TPG Wireman, L.P.(其將不獲派付2025年中期股息)收購該公司15.46%股權，且現為該公司聯席最大股東。誠如3.5公告所述，要約人亦已取得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的不可撤回承諾，就其持有該公司12.33%股權全數接納股份要約。
- (iii) 要約人另外注意到，自3.5公告起至2025年5月27日止期間，股份之總成交量佔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47.71%，且(在不包括要約人、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Twin Holding Ltd及GIC Private Limited(即持有該公司5%以上股權之股東)之持股量下)佔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94.41%。要約人認為，成交如此活躍而高額清楚顯示有大量股東願意按要約價甚或低於要約價出售股份，而倘要約價無法接受，則彼等將不作此舉。
- (iv) 要約人因此對經調整要約價獲該公司大部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高度肯定為非常吸引的建議充滿信心。

要約令股東享有最大靈活性及交易確定性。

- (i) 在目前市況充斥著宏觀經濟挑戰及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下，要約人已尋求令股東享有最大靈活性及交易確定性。由於要約人進行要約之目的並非將該公司私有化，故要約乃為待要約人取得有效接納並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超過50%投票權時成功進行而設。因此，股東可透過要約即時變現其投資收益或保留其股份，並有機會從該公司的長期增長前景中獲益。

為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帶來積極作用及協同效應。

- (i) 該公司目前的融資成本龐大，令其難以分派股息。其中，融資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增加至7.02億港元及8.6億港元，分別佔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的92%及138.7%。要約人擬透過此交易利用中國移動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高信貸評級，從而有助該公司盡量降低其融資成本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 (ii) 中國移動亦旨在於要約完成後利用其良好往績記錄及管理專長、建立已久的產品模式及策略資源，從而鞏固該公司於香港之地位及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
- (iii) 誠如3.5公告所述，要約人有意讓該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對以下各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a)該集團的業務(包括重新調配該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或(b)繼續僱用該集團的僱員(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除外)。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繼續考慮如何方能為該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以及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整合提供最佳支持，以發揮最大協同效應。因此，預期要約將為該集團及其消費者帶來顯著裨益，並為其僱員提供穩定性。

可能提出任何其他要約的可行性

儘管要約人了解到該公司一直與一名特定潛在投資者進行討論，但在進行長時間的討論下，該投資者至今卻仍未公佈進行要約的確實意向。

任何此類要約(倘實現)將須待與通訊事務管理局(且可能須與其他監管機構)接洽方可作實，就此我們預期必然需要一段漫長的時間，亦將需要股東的支持，而要約人為股東當中的高持股量股東。

另一方面，要約人在達成餘下的先決條件方面一直取得十分積極的進展，並預期將於要約人向該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的下一次每月更新情況公告中提供實質性的最新資料。

警告：

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提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要約未必一定提出。此外，要約須待條件於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亦未必一定完成。因此，刊發本公告並不意味要約將提出或完成。因此，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凌浩先生

香港，2025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凌浩先生、石曉萍女士、沈衛中先生、雷立群先生、王大越先生、李昕先生、邊燕南先生及聶宇田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